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經費繳回表(適用申請鄰近三縣市)

(含中途離園未繼續就讀)

壹、繳回資料

園名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幼兒姓名		家長姓名	
幼兒到園/離園	到園日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 月份開始未就讀(休學)	
	離園日: 年 月 日 (無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 月 日起請長假(病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

貳、繳回補助款核算

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學費補助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

申請補助金額(A)	已繳金額(1)	退費金額(2)	實繳金額(B) B=(1)-(2)	溢領金額 {C=(A-B)}	備註
EX:15,000	18,000	500	17,500	-2,500	溢領金額即應繳回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市庫金額，倘 為「0」及「負數」時則不 需繳回
EX:10,000	10,000	500	9,500	500	
EX:6,000	6,500	500	6,000	0	

如同時請領「學費補助」及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」請分列填寫

參、核章

簽章 (並寫上日期)	繳款人(家長)	園方會計	園長
<p>備註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受補助期間如幼兒中途離園，其已申領的弱勢加額補助額度，逾該生就讀期間內實際繳交的數額，應依就托幼兒園所屬縣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辦理補助款繳回事宜。 本表填竣後請併同匯款證明寄至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」備查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，並於信封左下角註明「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經費繳回-鄰近三縣市」 溢領繳回匯款銀行：臺灣銀行豐原分行(銀行代碼 0040303) 匯款帳戶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匯款帳號：0300-4506-5025 			

肆、佐證資料

一、園所退費收據

檢附園所退費收據影本
須於影本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私章

收據影本黏貼處
(請勿超出範圍)

二、收迄補助款項存摺內頁影本

檢附補助款項存摺內頁影本
須於影本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私章

存摺影本黏貼處
(請勿超出範圍)

三、匯款證明存根聯

檢附匯款證明存根聯影本
須於影本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私章

存根聯影本黏貼處
(請勿超出範圍)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:

日期:

請寄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備查

溢領繳回匯款銀行：臺灣銀行豐原分行(銀行代碼 0040303)

匯款帳戶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、匯款帳號：0300-4506-5025